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4]0035号

上海长寿颐养长者照护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4年3月4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中山北路2790号1002室变更为谈家渡路28号盛泉大楼3楼D2E座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4年03月05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4

年03月05日印发